

101 年醫院評鑑牙科照護評鑑試評基準及評量項目（草案）
試評委員共識修正之對照內容

條號	試評條文	評量項目（草案）	評量項目（共識修正後）
3	具備符合標準之牙科照護作業程序，並確實執行	C-4 依照牙科照護品質需求，制定適用的品管政策與程序。	C-4 依照牙科照護品質保證需求，制定適用的品管政策與程序。
4	牙科部門具有完備的病人安全措施	C-3 牙科診間備有急救設備（如急救盒、箱、車）功能正常，且有清楚之名稱及數量標示、固定存放區、管理辦法及操作手冊。	C-3 牙科診間備有急救設備（如急救盒、箱、車）功能正常，且有清楚之名稱及數量標示、固定存放區、管理辦法及操作手冊，且人員應了解其使用方式。
5	牙科部門具有完備的感染管制措施	C-2 依各種不同之牙科治療屬性，訂定符合實務需求的個人防護裝備（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s, PPE）使用標準，如戴手套、口罩、面罩、防護袍等。	C-2 依各種不同之牙科治療屬性，訂定符合實務需求的個人防護裝備（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s, PPE）使用標準，如戴手套、口罩、面罩、防護袍等，且落實執行。
6	設置身心障礙者牙科門診，並提供適切之服務	A-3 醫院應設置獨立的鎮靜/全身麻醉室，可供身心障礙者進行鎮靜/全身麻醉下之牙科醫療。 A-4 應有專責麻醉專科醫師，提供身心障礙者全身麻醉服務。	A-3 醫院應設置鎮靜/全身麻醉室，可供身心障礙者進行鎮靜/全身麻醉下之牙科醫療。 A-4 應有麻醉專科醫師，提供身心障礙者全身麻醉服務。